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

### 《2005 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費用調整)規例》

#### 引言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及 29A 條的規定，凡某項費用的數額現在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指明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類似的附屬法例更改該項費用的數額。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行使上述權力，擬訂了《2005 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費用調整)規例》(規例)(載於附件 A)，調整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制定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中訂明須繳付的費用。

#### 背景和理據

3.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附表列明有關使用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各種許可證所須繳付的費用。

4. 根據政府的政策，各項收費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的水平。大多數政府收費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凍結。有關使用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的各種許可證費用在一九九八年後未有作出調整。

5.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預算案演辭中表示政府有需要考慮恢復調整收費，並應首先檢討對民生和一般營商活動沒有直接影響的收費。我們在二零零四年進行了一次收費水平檢討，檢討結果建議調整有關費用，以反映提供這些服務的十足成本(按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價格計算)。費用調整建議詳載於附件 B。

6. 一直以來，當局藉重訂服務優次和精簡程序等措施控制成本。我們在計算有關收費的建議調整幅度時，已把推行這些節約和改善措施而節省的款項考慮在內。

## 規例

7. 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調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所訂明的費用，詳情載於附件 B。建議新收費應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生效。

##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 建議的影響

9. 費用調整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郊野公園條例》的約束力。建議預計會為政府帶來每年 18,000 元的額外收入，對人手並無影響。建議調整幅度對須領取許可證以使用郊野公園的人士影響極微。

## 公眾諮詢

10. 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八月就建議的費用調整諮詢了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轄下的郊野公園委員會；委員沒有提出反對。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九月通過了有關建議。此外，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諮詢了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大都贊成建議的費用調整。

##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 查詢

12.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向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西北)張國偉先生查詢(電話：2150 6860)。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 《2005 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費用調整)規例》

(憑藉《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26 條而根據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9A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5 年 6 月 15 日起實施。

### 2. 費用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208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關於第 9(1)條的記項中，廢除 “\$1,430” 而代以 “\$1,330”；
- (b) 在關於第 10(1)(a)條的記項中，廢除 “\$237” 而代以 “\$250”；
- (c) 在關於第 11(1)(a)條的記項中，廢除 “\$467” 而代以 “\$520”；
- (d) 在關於第 11(1)(b)條的記項中，廢除 “\$467” 而代以 “\$520”；
- (e) 在關於第 11(1)(c)條的記項中，廢除 “\$237” 而代以 “\$25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5年4月12日

###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藉修訂《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章，附屬法例A)的附表以—

- (a) 調低就出售或出租任何商品或物品的許可證而須繳付的費用(第2(a)條)；及
- (b) 調高就任何以下的許可證而須繳付的費用—
  - (i) 展示任何標誌、告示、海報、條幅或廣告宣傳品的許可證(第2(b)條)；
  - (ii) 舉行公眾集會或體育競賽、公開演說或在公眾集會上致辭的許可證(第2(c)條)；
  - (iii) 舉行任何為籌款而舉辦的活動(不論是否屬慈善性質)的許可證(第2(d)條)；及
  - (iv) 進行以商業為目的或因商業而附帶引起的任何活動的許可證(第2(e)條)。

##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附表

## 所訂明的許可證的建議費用調整

規例	說明	現行 費用	按 2004-05 年度 價格計算的 成本收回率	建議費用	建議調整 幅度
9(1)	出售或出租任何商品或物品的許可證(每月或不足一月)	1,430 元	108 %	1,330 元	- 7 %
10(1)(a)	展示任何標誌、告示、海報、條幅或廣告宣傳品的許可證(每月或不足一月)	237 元	94 %	250 元	+ 5 %
11(1)(a)	舉行公眾集會或體育競賽、公開演說或在公眾集會上致辭的許可證(每次活動)	467 元	90 %	520 元	+ 11 %
11(1)(b)	舉行任何為籌款而舉辦的活動(不論是否屬慈善性質)的許可證(每次活動)	467 元	90 %	520 元	+ 11 %
11(1)(c)	進行以商業為目的或因商業而附帶引起的任何活動的許可證(每日)	237 元	94 %	250 元	+ 5 %